

Date of Sermon: 2012年 十一月4日

「你愛我嗎？」(三)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經文

約翰福音21:1-14節:「¹這些事以後, 耶穌在提比哩亞海邊又向門徒顯現。他怎樣顯現記在下面:²有西門彼得和稱為低土馬的多馬, 並加利利的迦拿人拿但業, 還有西庇太的兩個兒子, 又有兩個門徒, 都在一處。³西門彼得對他們說:我打魚去。他們說:我們也和你同去。他們就出去, 上了船; 那一夜並沒有打著甚麼。⁴天將亮的時候, 耶穌站在岸上, 門徒卻不知道是耶穌。⁵耶穌就對他們說:小子! 你們有喫的沒有? 他們回答說:沒有。⁶耶穌說:你們把網撒在船的右邊, 就必得著。他們便撒下網去, 竟拉不上來了, 因為魚甚多。⁷耶穌所愛的那門徒對彼得說:是主! 那時西門彼得赤著身子, 一聽見是主, 就束上一件外衣, 跳在海裏。⁸其餘的門徒離岸不遠, 約有二百肘, 就在小船上把那網魚拉過來。⁹他們上了岸, 就看見那裏有炭火, 上面有魚, 又有餅。¹⁰耶穌對他們說:把剛纔打的魚拿幾條來。¹¹西門彼得就去, 把網拉到岸上。那網滿了大魚, 共一百五十三條; 魚雖這樣多, 網卻沒有破。¹²耶穌說:你們來喫早飯。門徒中沒有一個敢問他:你是誰? 因為知道是主。¹³耶穌就來拿餅和魚給他們。¹⁴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, 向門徒顯現, 這是第三次。」

上週回顧

上週提醒各位, 上帝藉平凡的多馬曉知所有基督徒, 個個都必須知基督十架對他的意義, 如此才可以稱基督是主, 是上帝, 而唯有稱基督是上帝的, 才能知上帝是上帝, 稱上帝是上帝。

上週也題到, 「耶穌是基督, 是永生上帝的兒子」之言僅出現在馬太福音第16章與約翰福音第20章, 因此這兩章必有極強的關聯性, 然就信息的完整性而論, 約翰福音第20-21兩章乃相對於馬太福音第16章。馬太福音第16章是預言性, 約翰福音第20章是該預言的成就; 預言是給所有人聽的, 預言的成就則是給屬基督的人聽的。因此, 每個得享預言成就的基督徒都當明知基督十架, 也知道自己傳講這十架救恩時, 正在執行主所賜之赦罪與留罪的權柄。

當我們執行這權柄時, 並非單獨一人, 而是主與我們同在, 一起執行這權柄, 因為談到「執行」必然包含執行時當有的能力。如何擁有這能力則在耶穌「第三次」向門徒顯現當中給啓示出來。約翰寫著「第三次」必引發我們回想第一次與第二次的事, 第一次是向門徒(除了多馬)顯現, 第二次則是向多馬顯現, 而這兩次顯現的重點都是有關基督實際被釘的證據, 即他顯出他的手與肋旁。我也同時提醒各位, 沒有第一次與第二次, 就沒有第三次, 因此我們唯有常思想基督十架之意, 基督會適時地彰顯他與我們同在的事實。而這樣的同在發生於何時何地, 完全出於基督的主權與智慧, 任何聚會自以為只要命其名為「遇見神」, 或是「聖靈之夜」, 上帝就必在其中, 那是褫奪上帝主權的作為, 應不得為之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, 請不要以為當我們忠心傳揚基督十架的時候, 會受人或教會的尊敬。相反地, 我們必如詩篇123:3-4節所云, 「被那些安逸人的譏誚和驕傲人的藐視, 已到極處。」將基督十架作為點綴的教會對我們是異常的痛恨, 他們雖不敢公開表現這樣的態度, 但就在走自己的路而不顧主的教訓當中, 顯出他們的譏誚和藐視。

沒有一個敢問他：「你是誰？」-基督徒的生命歷程

約翰福音第21章一開始就轉入門徒打魚的場景，在這場景下的門徒與第20章的他們極不協調；上帝要他們在天上走，門徒卻要在地上行。這群門徒親受主耶穌之聖靈的洗，又蒙他賜赦罪留罪的權柄，然他們卻跑去打魚。請問各位，門徒這次打魚在心情上是否與往常一樣？他們心裏不知道，經過了與復活的主的這些事之後，還來打魚是不適切的行為？

我再強調一件事，耶穌復活後只顯給屬他的人看，因此耶穌對他們說的話，也就是道的種子必然落植在他們心中。中國字的「思」是「心」與「田」的組合，心田上有了道種，一定產生思想的行動。因此，凡屬主的人聽了主話之後，心理一定會產生變化，他聽之後一定與聽之前不同，已經是不一樣的人。上帝說：「我口所出的話也必如此，決不徒然返回，卻要成就我所喜悅的，在我所命定的事上必然亨通。」(賽55:11)(我們也可以如是解讀撒種的比喻。)

所以，當門徒聽過主耶穌對他們說過這麼重要(赦罪留罪)的話之後，他們打魚的心情必因這深藏於內未解決的事之故，已不像以前那麼自在輕鬆，以致有魚卻打不著。他們這生命的變化可從他們一個小動作上看出來，就是當門徒知道站在岸邊的主，卻沒有一個敢問他「你是誰？」這無言正反應出他們打魚見到主那忐忑不平靜的心，現在的他們已經與耶穌在心理上已有了距離，往時那遇見主所表現出來的喜樂已然失去，以致無論問耶穌甚麼話都會顯出他們心裏的虧缺。

與神的經歷和與主耶穌的經歷相同乎？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這是真實與主生命經歷的寫照。每個人都有「經歷」，因此每個人都能夠分享自己的經歷，而教會稱這些經歷叫做見證。不少基督徒認為經歷神等同於經歷耶穌，然真是如此嗎？現在將近年尾，各樣基督徒的見證集也將陸續刊出，而在已登出的書集或網上可蒐得的部落格的所謂經歷神的見證中，寫的皆是生活上的經歷，其中寫的最多的當屬疾病蒙醫治。集結基督徒所有陳述的經歷，總給人一個感覺就是，好像只要有「神」存在就好，即便沒有聖經依然可以經歷神，他們在讚美神或感謝神時，可以在沒有聖經的前提下為之。

基督已清楚指示門徒，要做他的見證。約翰說，「上帝的見證是為他兒子作的。信上帝兒子的，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裏；不信上帝的，就是將上帝當作說謊的，因不信上帝為祂兒子作的見證。這見證就是上帝賜給我們永生；這永生也是在祂兒子裏面。人有了上帝的兒子就有生命，沒有上帝的兒子就沒有生命。」(約一5:9-12)而這群門徒與主耶穌的經歷，乃是經歷上帝為祂兒子作的見證的經歷，即絕不離開他的道。

他們先有了第一次與第二次的主的話，爾後才有第三次主顯現時對這些話實在的經歷，即便這三次的經歷是負面的，也是一種經歷。我曾說過，馬太福音第一章第一節與最後一章最後一節的重要性，這兩節告訴我們，主的同在必不離開他的文字之道。有文字卻無同在，那文字不過是歷史故事；有同在卻無文字，那同在是虛飄渺，各說各的話。因此，與基督的經歷必然根基於聖經啟示的文字之道，而基督是上帝的道，經歷了基督，也就等同於經歷了上帝。凡稱經歷神卻無道在其中，他所經歷的絕不是上帝。

基督只有一是

保羅說：「上帝的兒子耶穌基督，總沒有是而又非的，在他只有一是。」(林後1:19)基督是唯一的是，因此門徒的是與非必須經歷基督的是才能斷定其中的是與非。耶穌此時若不出現在岸邊，他們或可按住他們內心所想，假意地以為打魚是不錯的，但是當耶穌出現之後，他們以為的是卻顯出是完全的非。

沒有一個人認識基督一開始是對的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門徒表現出的非給了我們一個極為重要的教訓：若與耶穌共同生活過的門徒認識基督亦由非開始，那麼就沒有一個人一開始能正確地認識基督是誰和他的工作為何。因此，關鍵不在於起始的不確，而在於這非是否轉為是。

彼得在這方面做出了一個典範性的動作，當他知道站在岸邊的是主，便立即跳下船，游上岸去見主。彼得這動作頓時將他內心的壓力完全釋放出來，其他人因沒有這樣做，以至於沒有一個敢問他：「**你是誰？**」這一做一不做的差異就立即受到耶穌不同的待遇，彼得也因此得了耶穌三問「**你愛我麼？**」而這三問也就成為歷世歷代基督徒查驗自己是否愛主的標準，也成為基督徒在認識基督過程中鑑定是否已由非轉是。

到耶穌面前來-路加福音第18章

耶穌傳道時一直要猶太人到他面前來，路加福音第18章寫了兩個有關禱告的比喻和三個實例，多數解釋這段聖經皆著重於第一節的「**要人常常禱告，不可灰心**」，但從整章這五段記事來看，這章的重點則是禱告來到耶穌面前，即無論你在何樣的情況之下，都需要到耶穌面前來求恩惠與憐憫。然這樣單純的事，耶穌卻說：「**人子來的時候，遇得見世上有信德麼？**」「信德」不是指人的道德本質，而是指願到耶穌面前的心，可見，人會禱告，但卻不會到耶穌面前來。這豈不是今日基督徒禱告的寫照？

寡婦和稅吏相對於法利賽人和少年官

這第18章寫著，願意的是寡婦，稅吏，小孩與瞎子等，不願意的是法利賽人和少年官。我們從這高低的社會階層可引申到基督徒生命發展的歷程：當基督徒一無所有，聖經知識淺薄時，很願意來到耶穌面前，但當他越多擁有聖經的知識，越多聽得聖經的教訓，很容易發展成如法利賽人和少年官般的性情，來到耶穌面前一事就變得不那麼重要了。年資越老的基督徒越認為自己所行的都是不錯的，面子也因此越薄，也就越不願意承認自己的罪，尤其是常站在人前的基督徒。

基督是上帝的道，這道是屬天的，其意之深，屬地之人若非基督藉著他的靈曉諭之，何人可明之？我們以為已經明白的經文，幾年之後再讀之卻知之更深，這豈不表示我們不能離開基督，即便在父老階段？基督徒無人不知基督說的，「**你們離了我，就不能做什麼**」，但老基督徒就是愛離開基督，而這些離開基督的人，認識聖經必然停滯，甚至後退。

基督徒的難處

大家至此已看到基督徒的難處，一方面，我們必須有第一次與第二次有主話的經歷，才有第三次主顯現的機會；另一方面，有了聖經的主的話很可能變成法利賽人，或變成那群還在船上，不願來到主面前的門徒，寧願自己承擔自己犯罪而來的壓力。這時，基督的主權便展現出來，那凡主所愛的，主必召其到他面前來；凡到主面前來的人，必然是他所召的。所以，基督徒是否是基督徒不在於他的自稱，而在於他是否來到基督的面前。